

关贸总协定装运前检验行为规范及其运用

江 林

商品检验是国际贸易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任何一个进口方都必然要求就商品的质量、数量 and 价格进行核实,而对国际间买卖的货物进行检验的最经济的办法就是在货物被装运之前完成。装运前检验是维护国际贸易顺利进行所必需的,但如果对装船前检验提出不正当的

要求,使用不合实际的标准,实施不平等的待遇或施加不必要的延误,它也就能够对国际贸易形成障碍。正是认识到这一事实,在形成世界贸易组织的乌拉圭回合期间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共同确立了“装运前检验行为规范”。

一、装运前检验行为规范概要

1. 进口方政府应确保无歧视地授权或委托装运前检验

装运前检验一般都是由进口商或进口商所在国(地区)的政府机构授权或委托出口方境内的装运前检验机构进行的。授权或委托的内容包括向指定的装运前检验机构指示检验有关待运商品的数量、质量、价格(包括外汇汇率和融资条件)及关税税则分类时所采用的程序和标准。无歧视地授权或委托装运前检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要保证本国(地区)所授权或委托的一切装运前检验都采用客观公正的程序和标准,其中包括装运前检验机构从接受任务到签发检验报告的各项步骤和所需时间等程序,为确认有关商品符合交易合同及有关法规而规定的最低要求等;二是要保证有关数量和质量的检验完全按交易合同中所确定的标准进行(若无此合同标准则应按有关的国际标准进行);三是对所有出口商一视同仁。例如,不得就同一种进口商品对 A 国的出口商规定较高的检验标准,同时又对 B 国的出口商规定较低的检验标准;四是对同一商品只能以相同的程序

和标准对不同的装运前检验机构授权或委托。例如,不能就同一种进口商品要求装运前检验机构 A 按较麻烦的程序和较高的标准执行检验,而同时又授权装运前检验机构 B 按较低的标准和较简便的程序进行检验。

2. 进口方政府应保证对进口商品的装运前检验遵守国民待遇原则

为此,一是进口方政府应保证在授权或委托对进口商品进行装运前检验时所采用的程序和标准,与对本国(地区)生产的同种商品所要求的检验程序和标准相一致,不得造成对本国商品的检验要求低、对进口商品要求高的结果;二是应确保装运前检验完全在出口方境内进行,这意味着检验活动应按国际规范和出口方境内的法规进行,进口方政府不得随意干涉检验活动和否定所签发的检验结果。

3. 进口方政府应保证装运前检验的充分透明

第一,进口方政府应保证其所授权或委托的装运前检验机构能够(并实际上)向出口商提

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以便出口商配合检验。有关的信息包括:与装运前有关的进口方的法规介绍、检验所采用的程序和标准、向装运前检验机构授权或委托的细节内容、出口商在检验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对检验结果有不同意见时的申诉程序等。一旦就上述各种信息通告后,进口方政府不得对检验指示增加任何新的要求,或在检验程序已经开始后指示改变程序。第二,进口方政府应保证其所授权或委托的装运前检验机构在各地的办事处成为提供上述信息的查询处,以便出口商能及时、方便地获得必要信息。第三,所有国家和地区均应全面公布其本国(地区)的与装运前检验有关的法规和行政规定。

4. 进口方政府负有在装运前检验过程中保护商业秘密的义务。

装运前检验机构在实施检验的过程中必然要向出口商索取有关资料,其中有些资料可能是从未公开过的,并且一旦泄露就有可能损害出口商的利益。因此,进口方政府要确保本方所授权或委托的装运前检验机构对商业秘密要加以保护,并对检验机构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5. 进口方政府应确保装运前检验的客观公正性

商业机构之间可能会存在某种利益交叉的情况,装运前检验机构也不例外。利益交叉主要表现在相互间的金融关系或商务往来关系。如果某一装运前检验机构对某项商品所执行的检验业务涉及到与自己有关的其他商业机构,这就有可能会发生泄露机密、或检验报告不客观、不公正的情况。对此,进口方政府应确保本方的装运前检验授权或委托在挑选装运前检验机构方面的稳妥性和对其行为进行监督的有效性。

6. 进口方政府应确保装运前检验尽快完成

第一,应确保所授权或委托的装运前检验

机构根据与出口商约定的日期,准时开始检验(因出口商方面的原因或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并在收到全部检验文件和完成检验后的5个工作日内签发清洁检验报告或提交不签发清洁检验报告的详细书面说明。在后一种情况下,检验机构应及时审阅出口商的书面意见,并在出口商的要求下尽快安排重新检验;在清洁检验报告中出现笔误的情况下,检验机构必须随时应要求加以改正。第二,进口方政府应确保所授权或委托的检验机构尽早开始价格核实程序(因这类检验只涉及单据),超前价格检查所认可的价格及汇率不得随后被否定,以便保证装运前检验得以迅速地顺利完成。虽然以上都是检验机构的行为,但进口方政府却要对其负责,这就要求在选择检验机构时必须十分谨慎。

7. 保证价格核实的一致性

进口方政府应保证其所授权或委托的装运前检验机构所执行的价格核实与海关估价行为规范就成交价格的认定所作的规定相一致,并与货物在本国海关通关时的海关估价程序相一致,以便保证国际贸易顺利进行。

8. 进口方政府应充分保证出口商在装运前检验过程中的权益

为此,进口方政府应确保有关的检验机构做到以下几点:第一,在实施检验前就制定审议出口商意见的程序,并向出口商详细通报;第二,在有关城市或港口指派专人在营业日全天等候出口商可能会提出的意见或查询(但只考虑和审核书面意见);第三,在接到出口商的书面意见后应积极慎重地加以考虑,并尽快作出决定和向出口商通告处理意见。

9. 进口方政府应尽可能简化装运前检验程序

为此,应指示有关检验机构对具有良好受检记录的商品只进行抽样检验。如果某出口商就某一特定出口商品收到了一定数量的清洁检验报告后,进口方政府应确保其享受简便程序。

10. 出口方政府应保证在本方境内所进行的装运前检验客观公正地得以完成

为此,出口方政府一是要保证本国(地区)有关装运前检验的法规均按无歧视原则实施;二是要以能够使其他政府和商人所了解的方式(包括所使用的语言和传播途径)公布本国(地区)有关法规;三是保证不以任何方式改变、限制或阻止进口方所授权或委托使用的检验程序;四是应为在本方境内进行的装运前检验在设施和技术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

11. 确立装运前检验独立审查程序,以解决可能会出现争端

如果出口商认为装运前检验过程中的某些行为或检验结果不客观或不公正,并由此而发生的争议又未能通过磋商而得到解决,出口商

便可正式向装运前检验机构提交书面申诉,并可于3日后将有关争议提交独立的装运前检验审查机构。这一独立审查机构由商检机构的组织所派出的代表和出口商的组织所派出的代表联合组成。为此,世界各主要经贸中心城市均应有一份备用专家名册。该名册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由商检机构的组织提名;第二部分由出口商的组织提名;第三部分由以上双方共同提名。当独立审查机构接手调查某一争议时,便可从备用名册中挑选3名专家(每部分挑1名)组成专家小组,来自第三部分的专家担任主席。独立审查机构的工作目的是确认有关的装运前检验活动中争端各方是否有违反有关规范的行为,并在10日内作出审查结论和提出解决办法(因独立审查机构的组织特色,其意见一般都会被接受)。若独立审查机构也不能解决争议,还可以将争议提交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程序。

二、装运前检验行为规范的运用

装运前检验行为规范一方面约束着各国(地区)所制定和实施着的商检法规、执行商检法规的政府机构和从事商检活动的商检机构,另一方面也对进出口商有着直接的利益关系。我国全面加入世界经济大家庭后,无论是政府机构还是涉外企业都必须善于运用这一行为规范来维护我国的整体经贸利益和企业利益。

1. 政府机构及商检机构的运用问题

与“装运前检验行为规范”接轨,我国的商检法规、相关的政府机构和商检机构的行为都需要有所调整,尤其是与进口商品检验有关的方面更是需要调整。为此,应注重以下各项:

(1) 向“装运前检验”转轨 对进口商品我国一直沿用在到货地进行检验的做法,这显然是与装运前检验行为规范不相符的。这一规范强调的是国际间买卖的货物应在出口方境内、由位于出口方境内的商检机构来执行和签发检验报告。对于进口货物的装运前检验,我国可根据我国的商检法规的要求向位于出口方境

内的某一由我们选定的商检机构,指示商检所应遵循的程序和标准,但作为进口方仍不得随意干涉在出口方境内所进行的装运前检验,也不得随意否定装运前检验所签发的检验结果。所谓“不得随意否定装运前检验的结果”,是指进口方可保留在货物到岸后进行复检的权利,但复检标准必须与装运前检验的授权标准相一致,并且在程序上必须是方便快捷的,只要装运前检验的结论与商检授权标准相符,复检便不可以否定装运前检验的结论。在就进口商品的装运前检验所使用的程序和标准向出口方境内的商检机构作指示时,一是要注意在法规要求方面使其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商检程序和标准相一致;二是在具体质量要求方面要严格以贸易合同的有关条款为准。

(2) 提高商检法规的透明度 我国的商检法规目前还不完备,与装运前检验行为规范也有一段距离,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做的事情是:一是加速立法;二是充分公开现有法规;三是在授权对进口商品进行装运前检验时作出

更详尽、明确的指示,并注意保持指示的一贯性和一致性。

(3) 在海外广设企业性的商检机构 从进口商品的检验角度来考虑维护进口方的利益,最可靠的办法是由进口方的商检机构承担商检业务。为此,我国的商检机构应作出更大努力,在海外广设企业性商检机构。在海外广泛设立我国商检分支机构后,有关我国进口商品的装运前检验便可授权这些分支机构在出口方境内具体执行。当然,这样的安排必须注意与出口商处理好有关问题。例如,商检的公正性、客观性、程序透明性等。

(4) 运用“规范”把好出口商品质量关

在出口商品的装运前检验方面,我国的商检政府部门和商检机构应遵循以下两项原则:一是尊重进口方在商检授权或委托中所作的指示;二是尊重交易合同的各项有关条款。长期以来,我国为控制出口商品质量作了不少努力。例如,出口生产企业的质检制度登记、派员进行出厂产品质量抽查、食品医药生产执照控制、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制度、监督外贸企业进货检验、指派驻厂质量监督员等,但出口商品运出后因质量问题被退货的事件仍时有发生,其中既有我方质量控制问题,也有质量标准分歧问题。这主要是由于在出口商品质量上有直接利益关系的进出口商未能进行有效的监督。因此,对于出口商品的质量保证应按进口方所指示的程序和标准及贸易合同条款由商检机构严格把住装运前检验这一关,并让进出口商直接参与;同时,根据对等原则我国也应开放商检市场,让国外商检机构在我国设立分支机构,从事我国的出口商品的装运前检验业务。

(5) 积极主动地处理装运前检验方面的争端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发生分歧或利益冲突是难免的,在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也会不时地出现争端。为此,我国有关政府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在发生争端后积极主动地处理。如果有关争端是涉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商检行为,我国政府部门在贸易商的请求下应及时向有关国家提请磋商,并促使其回到

“规范”轨道上来。如果其他国家(地区)就我国商检行为提请磋商,也应积极响应,并提前准备好必要的资料。如果争端是涉及到具体商检业务(如外国出口商不同意装运前检验结果或到岸后的复检结论,或我国出口商对别国的商检授权标准或商检结论有不同意见等),则应积极主动地安排或参加装运前检验独立审查程序。为此,我国的商检机构和贸易商应组织起完备的行业组织,并在世界上的一些主要经贸中心城市设立备用专家名册。这些备用专家可负责日常的商检和贸易行会的工作,在需要发起独立审查程序时便可投入审查工作。

2. 贸易商的运用问题

(1) 了解各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商检法规和自己有关的每项装运前检验授权指示 了解和掌握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商检法规,便于妥当地在交易合同中订立各项与商检相关条款,并能明确知道自己作为一个贸易商在商检环节上具有哪些不可剥夺的权益;了解每一项交易中的装运前检验授权内容,便可掌握如何行动才能符合检验要求,并在自己的正当利益受到损害时能够正确地行使申诉权。

(2) 确保理应享受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 为此,我国的贸易企业必须自己承担起以下工作:第一,不但要了解其他国家和地区对自己的各项交易所作出的商检授权指示,而且要了解他们对经营同类商品的其他贸易商所达成的交易作出了什么样的商检授权指示;第二,将自己所得到的待遇与其他同行业贸易商所得到的待遇进行比较,审核其是否一致;第三,若发现有不一致的情况,并对自己的利益形成了损害,应积极提起申诉,维护自身利益。

(3) 注意保护商业机密 贸易商在商检过程中保护商业机密最保险的做法是不提供涉及商业机密的资料,特别应避免提供以下资料:与专利有关的生产数据、技术数据、内部核算数据、知识产权收益、成本利润率、货源收购合同等。对于商检所必需的涉及商业机密的资料(如

(下转第70页)